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林煒程

電話：07-3368333#2281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mbss3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324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內政部營建署訂定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第二點規定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，有關建築執照審查訂於110年5月1日開始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3月4日宣導會議及本局109年12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4280540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局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2份)

